公司介绍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设在辽宁省大连市。中荷人寿已在全国开设大连、北京、辽宁、山东、河南、安徽、天津、上海八家分公司，营业服务机构超过 40 个，注册资本 19.5 亿元。历经 10 年不懈努力的发展，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攀升，网络布局逐步完善，产品创新能力日益加强，品牌影响力日趋扩大，中荷人寿始终秉持为客户提供“更轻松的保险服务”的理念，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精品合资保险公司。

更轻松的服务在中荷人寿

畅通分享，每时每刻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400 816 1688，全年无休，为您打造安心之家

无远弗届，受起生命的重托

SOS 境内、境外急难援助服务随时待命，为您的旅途保驾护航

贴心关爱，无微不至

当您生病住院需要帮助时，爱心天使的如约而至，为健康带来希望，为生命带来感动

保全服务，考虑周全

我们提供：灵活的变更权；充足的选择权；透明的知悉权

用心服务，获奖连连

2007 年度最具竞争力保险公司

2008 年度最具竞争力保险公司

2010 年最佳服务管理奖

2011 年 3.15 诚信企业奖

2011 年中国最佳特色服务奖

2011 年中国人身险公司竞争力排名列合资保险公司第一

2012 年最受信赖的保险公司

2012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保险公司

2012 年中国最佳特色服务奖

2012 年中国人身险公司竞争力排名列盈利能力第一

更轻松的保险服务

从中荷人寿开始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MKSP-BAN-1517-201405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400 816 1688

中荷快乐出发 两全保险



·保险合同·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15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的权利。超过15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

中　荷　人　寿

保 险 单 粘 贴 区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 10 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服务专线：400 816 1688）；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人寿［2014］两全保险 020 号

中荷快乐出发两全保险合同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指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有 15 日的犹豫期 …… 1.4

投保人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 5.1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 5.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 5.3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1.2

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 4.1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 3.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 7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 2.3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2.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1.2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 3.2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3.1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 3.3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 3.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 7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如实告知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1.4 犹豫期

1.5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额

2.2 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诉讼时效

3.4 申请保险金提供的材料

3.5 保险金的给付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3.7 身体检查

4 缴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缴付

4.2 宽限期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5.1 保单借款

5.2 合同效力的终止

5.3 恢复合同效力（复效）

5.4 解除合同（退保）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欠款扣除

6.2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6.3 通知

6.4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保单周年日

7.2 保单年度

7.3 全残

7.4 乘客身份

7.5 意外伤害

7.6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

7.7 客运车辆

7.8 殴斗

7.9 猝死

7.10 毒品

7.11 酒后驾驶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3 无有效行驶证

7.14 恐怖活动

7.15 潜水

7.16 攀岩活动

7.17 探险活动

7.18 武术比赛

7.19 特技

7.20 现金价值

7.21 利率

7.22 危险保费

7.23 周岁

7.19 猝死

7.20 伤残评定时机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合同的代码为 BAB。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若本合同成立，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 24 时起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缴费期、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4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十年，代码为 BAB(A)；十五年，代码为 BAB(B)；二十年，代码为 BAB(C)；三十年，代码为 BAB(D)。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额相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航空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班机且在民航班机上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自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3.2 轨道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且在**轨道公共交通工具**上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付轨道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3.3 汽车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车辆**或驾驶 9 座以下客运车辆且在客运车辆上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给付汽车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3.4 一般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发生除 2.3.1，2.3.2，2.3.3 以外的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五给付一般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3.5 其它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保单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 105%（百分之一百零五）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 105%（百分之一百零五）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以上 2.3.1，2.3.2，2.3.3，2.3.4，2.3.5 项保险责任不重复给付。

2.3.6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 105%（百分之一百零五）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意外伤害事故中包括以下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的违法行为的，则无论其是否为导致意外伤害的原因，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自杀、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猝死*；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8、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

9、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10、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11、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12、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13、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除本条前款规定之外，若被保险人在搭乘民航班机、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驾驶、乘坐营运汽车于营业运输期间，且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轨道公共交通意外、汽车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各种交通工具的规定或驾驶、搭乘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登记允许正式运营载运乘客的交通工具；

1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驾驶、乘坐的规定，以非正常方式驾驶、搭乘各种交通工具。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全残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1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6）相关意外事故的证明资料；

（7）若被保险人因航空意外、轨道公共交通意外、汽车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则须提供搭乘上述交通工具的原始票据；

（8）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9）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3.4.2 全残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4）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诊断证明；

（5）相关意外事故的证明资料；

（6）若被保险人因航空意外、轨道公共交通意外、汽车意外伤害事故全残，则须提供搭乘上述交通工具的原始票据；

（7）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8）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3.4.3 满期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必要的生存证明。

3.4.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投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证明文件，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可能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我们以事故发生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缴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我们缴付，我们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4.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5.1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九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5.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本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

3、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未复效；

4、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

5.3 恢复合同效力（复效）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我们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通过，则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间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5.4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保险费缴付凭证；

（4）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合同复效时，若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尚未还清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6.2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3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释义如下：

7.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7.2 保单年度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间的一年期间。

7.3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注：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7.4 乘客身份　指购票搭乘民航班机、轨道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民航班机上、轨道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7.5 意外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7.6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　指由领有合法营业行驶执照的、由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驾驶的、有固定运行路线和固定运行时间表及固定价格的、在其正常行驶路线上运行的并且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城市公共轨道交通客车、旅客列车，包括普通客运列车、高铁、动车、快轨、地铁、有轨电车等。

7.7 客运车辆　指由持有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驾驶的，具有有效行驶证照的四轮或四轮以上的客运车辆，包括公共汽车、出租车、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旅游大巴等。

7.8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7.9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4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 / 生物 / 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7.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7.16 攀岩活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7.17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9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7.2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7.21 利率　借款利率、逾期给付保险金利率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7.22 危险保费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因不承担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保险责任而应该返还给投保人的部分保险费。

7.23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